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8,704,381.3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调解预计收回的 18,704,381.38 元款项，公司将依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001,368.81 元将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转回，最终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绿道集团”或“被告一”）及其他联合体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作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一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款项 249,236,272.90 元及相应利息等，合计 249,792,035.17 元，并请求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2）。

二、调解情况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申请撤回对兴城投资集团的起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天府绿道集团支付公司回购款 18,704,381.38 元，支付方式：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2,553,166.73 元，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8,075,607.33 元，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8,075,607.32 元。

2、若天府绿道集团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约足额履行，则视为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到期，公司有权立即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 134,026.29 元，减半收取计 67,013 元，由公司承担。

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调解协议

除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除 18,704,381.38 元已确认无争议款项以外，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尚有部分产值金额暂未最终确认（包括完工验收未审核计价部分以及未验收未审核计价部分）；双方承诺自调解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组织专班开展后续工作，具体规划如下：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向天府绿道集团提供未确认产值部分全部项目资料，天府绿道集团自收到上述资料起 1 个月内完成量价核定工作。若天府绿道集团审核后确需公司补充完善资料，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2、公司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天府绿道集团于两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本协议仅针对双方确认的 18,704,381.38 元款项达成阶段性和解，不视为公司放弃剩余未审核结算款项的全部实体权利，亦不视为任何一方对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放弃和变更。双方未决事项在各方未另行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依据原合同执行，剩余款项结算确认后，公司有权另行主张。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

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调解预计收回的 18,704,381.38 元款项，公司将依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001,368.81 元将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转回，最终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调解仅确认了 18,704,381.38 元无争议款项，公司原诉讼请求中其余款项（含利息等）尚待后续结算审核确认，回收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结算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川 01 民初 784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